

附件 8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江苏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活动的各方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方主体包括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评估评价、检验检测、审查测绘、咨询代理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从业人员。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统一、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负责工程建设项目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的统一指导和协调，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相对统一的失信认定标准、异议修复机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

责范围内负责对各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单位类型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网”、“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用连云港”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共享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的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制定。

第八条 实施“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表彰奖励信息列入“红名单”，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列入“黑名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联合奖惩备忘录。

第九条 “红黑名单”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开公布。

第十条 实施信用“红黑名单”交叉比对，确保各方主体不被同时“红名单”和“黑名单”。

第十一条 办理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对“红名单”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实行先“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减少检查频次，推

行联合检查制度。

第十二条 对信用分类分级结果、“红黑名单”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各方主体，可向认定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红黑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并根据动态调整结果同时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第十四条 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各方主体开展信用评价，评价结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方主体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采用，在黑名单主体进行信用修复时，鼓励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第十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征信活动，遵守法规有关征信的规定。发展改革部门（市信用办）负责依法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征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